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实施省级、市级和区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承担组织协调全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军粮供应、地方储备粮管理、行业管理、产业发展、流通市场监管、粮食收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测、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推动粮油市场体系建设和粮油产业发展等职能。

监测预警价格变动，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重要商品价格相关政策。拟订区级政府管理的商品价

格。拟订成本调查制度和办法。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粮食局牌子。2021 年区发改局本级决算数据包括局机关和三个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曾都区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曾都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曾都区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因事业单位改革还未启动，曾都区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暂时沿用原单位名称。

区发改局机关内设 7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综合体改股（地区和农村经济股）、固定资产投资股（行政审批股、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和高技股（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区支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社会发展和财贸外经股（区服务业发展股、区利用外资贷款项目办公室、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股、粮食调控和仓储股。粮食执法检查股（区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此外曾都区支援新疆建设办公室、支援汉十高铁建设办公室、曾都区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设在发改局。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24 人（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1 人）。

实有在职人数 31 人（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4 人+退役士官安置 1 人）。

退休人数 43 人。

其他人员 10 人（借用 1 人，各单位聘用人员共计 9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1345.85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1307.16 万元，同比增加 38.69 万元，同比增加 2.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7.55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1223.29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943.86 万元，同比增加 279.43 万元，同比增加 29.6%）。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143.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3.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2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0.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粮油

物资事物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731.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213.73 万元、津贴补贴 57.05 万元、奖金 205.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89 万元、基本养老缴费 64.09 万元、医疗保险费 71.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65 万元、印刷费 8.93 万元、水电费 5.18 万元、邮电费 2.56 万元、差旅费 11.29 万元、维修（护）费 3.38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会议费 4.48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43.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5.28 万元、工会经费 14.11 万元、福利费 11.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07 万元、税金及附加 1.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1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15.54 万元、生活补助 1.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7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67.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17.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0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

加 27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6.2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3.15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进人员支出增加，五项奖励工资增加，缴纳 2022 年上半年公积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223.29 万元，比年初预算 968.09 万元增加 2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7.1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47.09 万元增加 380.02 万元，项目支出 29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421 万元，减少 124.82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66.28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113.15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进人员支出增加，五项奖励增加，缴纳 2022 年上半年公积金；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增加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曾都区产业融合发展等支出。此外上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拨，本年度由区发改局拨付。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与全年预算 0.81 万元相比减少 0.66 万元，降低 81.48%。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 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购置数辆 0 辆，保有量 1 辆为 二级单位执法用车）；（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与 年初预算 0.81 万元相比减少 0.66 万元，同比减少 81.48%。原 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021 国内公务接待的

批次 2 批、人数 20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支出。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其中，办公费 0.32 万元、水电费 0.4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会议费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4.11 万元、福利费 11.1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67 万元、税金及附加 1.59 万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67 万元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6 万元，增加 33.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9%。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系二级单位保有执法用车 1 辆，2014 年由省统一集中采购。局本级国有资产总额原值 489.3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89.2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00.15 万元元。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2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6 个项目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其中 1 个项目因上级下达的计划变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有变动，变动调整以后指标已完成；1 个项目中的一个绩效目标因疫情影响，未全部完成。1 个项目中的年初设

定产出指标，因疫情影响取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完成的绩效目标：（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9%；重点项目“三库”入库项目 192 个。

（2）部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获得全省发改系统青年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综治先进单位、党建优胜单位、经济发展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省一级档案达标单位。（3）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4）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 1.02 亿元。（5）累计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数据 300 万余条，100% 治理政务失信。信用信息平台和电子政务专网正常运行。（6）做好全区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工作，全区价格监测点 17 户、农本调查 34 户达省标；转供电违法加价专项整治清退电费 114 万余元，“转改直”试点改造 2 处。标准地出让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税费减免 1.53 亿元，发放补贴 5200 余万元。（7）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了宏伟蓝图。（8）粮食安全绩效指标完成。一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连续六年获得优秀。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首次纳入全区综合考核。二是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三是抓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四是“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圆满收官，全区粮食优质品率提升 36%，

实现粮油产业产值超过 33 亿元，累计创建“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产品品牌达 44 个。200 万公斤区级储备稻谷增储任务 10 天之内高效完成，定向邀标销售的 9.75 万吨国家政策性粮食全部顺利出库，粮库信息化平台监管运用获省粮食局通报表扬。军粮供应保障优质高效，受到省粮食局军供处充分肯定。（9）超额完成区“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实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17%，煤炭增量控制在 9784.56 吨，获市通报表扬。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集中开工经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3 次，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要求实际举办 2 次。

附件 1：《2021 年度区发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1 年度区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288 万元，执行数 288 万元，共涉及项目 8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年度目标；二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了宏伟蓝图；三是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8.16 亿元，同比增长 26.9%，增速全市第一；四是全面落实信用曾都建设，双公示信息录入达到省市要求。实际完成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累计归集社会

信用信息数据 300 万余条，100%治理政务失信。五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两个安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优质粮食工程”取得成效；六是价格监测、价格巡查机制落实落细，主副食品及疫情防控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有力有效。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七是完成对口支援新疆建设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1 个项目中的一个绩效目标因疫情影响，未全部完成。1 个项目中的年初设定产出指标，因疫情影响取消。二是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设置预算项目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实际情况，更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二是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信息发生 7 天内录入平台，信用查询修复满意度 100%。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市援疆工作要求已拨付 2021 年曾都区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 50 万元，赴新疆走访慰问 2 人。因疫情影响，培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 20 人取消。2022 年度如果情况允许，将继续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来随人员培训工作。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高。

粮食安全监测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已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因上级下达的监测计划变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数量有变动。

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要编制工作量的 100%，总体纲要已通过区政府验收，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量的 100%，重点专项规划已通过区政府验收。

物价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2021 年已完成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项目集中开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已完成举办集中开工活动 2 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26.9%。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3 次，根据疫情情况和上级要求实际举办 2 次。

项目前期费用绩效自评综述：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策划项目完成率 100%，申报项目完成率 85%，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02 亿元。

附件 2：《2021 年度区发改局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1 年度区发改局部门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与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同步在网站上公开。对 2022 年度相关绩效指标设置进行研究，使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预算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使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估更合理，更全面反映出部门工作成效和资金使用效果。（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来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确化、准确化的意识，确保部门预算的全面、科学。（3）进一步完善预算开支的规范性。加强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开支口径与预算口径的一致。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5.63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公路交通运输服务 2 个，金额 1.56 万元；商业服务 3 个，金额 2.13 万元；其他服务 9 个，金额 31.9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56
	30			61	
总计	31	1,345.85	总计	62	1,34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37. 55	1, 137. 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53. 78	1, 053. 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 053. 78	1, 053. 78					
2010401	行政运行	783. 44	783. 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30	122. 3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8. 00	38. 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0. 04	60. 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 00	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50	53.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17	38.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17	38. 17					
20808	抚恤	15. 33	15. 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 33	15.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27	25.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27	2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97	16. 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30	8. 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0	5. 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 00	5. 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 00	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3.29	927.11	29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62	848.34	295.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		1.40			
2010304	专项服务	1.40		1.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2.22	848.34	293.88			
2010401	行政运行	833.30	833.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8		132.1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78		43.78			
2010408	物价管理	60.04	15.04	4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92		7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0	5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7	3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7	38.17				
20808	抚恤	15.33	15.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3	1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7	25.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7	2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7	16.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0	8.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90		0.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90		0.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3.62	1,14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0	5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7	2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90	0.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3.29	1,223.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2.56	122.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5.85	总计	64	1,345.85	1,3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223. 29	927. 11	296. 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43. 62	848. 34	295. 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40		1. 40
2010304	专项服务	1. 40		1. 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 142. 22	848. 34	293. 88
2010401	行政运行	833. 30	833. 3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8		132. 1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 78		43. 78
2010408	物价管理	60. 04	15. 04	45. 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 92		72.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50	53.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17	38.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17	38. 17	
20808	抚恤	15. 33	15. 3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 33	15.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27	25.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27	2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97	16. 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30	8. 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90		0. 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 90		0. 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0. 90		0.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73	30201	办公费	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4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			
人员经费合计		869.61	公用经费合计					5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1	0	0	0	0	0.81	0.15	0	0	0	0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度曾都区发改局本级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曾都区发改局本级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年初本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968.09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122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6.3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9%；重点项目“三库”入库项目 192 个。

（2）部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获得全省发改系统青年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综治先进单位、党建优胜单位、经济发展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省一级档案达标单位。

（3）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4）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 1.02 亿元。

（5）累计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数据 300 万余条，100%治

理政务失信。信用信息平台和电子政务专网正常运行。

（6）做好全区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工作，全区价格监测点 17 户、农本调查 34 户达省标；转供电违法加价专项整治清退电费 114 万余元，“转改直”试点改造 2 处。标准地出让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税费减免 1.53 亿元，发放补贴 5200 余万元。

（7）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了宏伟蓝图。

（8）粮食安全绩效指标完成。一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连续六年获得优秀。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首次纳入全区综合考核。二是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三是抓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四是“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圆满收官，全区粮食优质品率提升 36%，实现粮油产业产值超过 33 亿元，累计创建“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产品品牌达 44 个。200 万公斤区级储备稻谷增储任务 10 天之内高效完成，定向邀标销售的 9.75 万吨国家政策性粮食全部顺利出库，粮库信息化平台监管运用获省粮食局通报表扬。军粮供应保障优质高效，受到省粮食局军供处充分肯定。

（9）超额完成区“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实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17%，煤炭增量

控制在 9784.56 吨，获市通报表扬。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集中开工次数年初设定绩效指标 3 次，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举办 2 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疫情对全区经济发展和绩效指标完成造成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应对疫情影响和国家政策导向，瞄靶定向、及时跟进，精准对接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设定绩效目标，预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及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是综合经济部门，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执行国家《政府会计制度》。2021 年本级收支情况如下：

（1）总体收支

年初收入预算总额为 968.09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 968.09 万元。

（2）预、决算差异情况。本年度收入预算为 968.09 万元，收入决算为 1345.85 万元。年初本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968.09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1223.29 万元。2021 年度

支出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927.11 万元，项目支出 296.18 万元。预决算收支差异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奖励工资增长、人员调入追加预算，争资立项等。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0.81 万元相比减少 0.66 万元，同比减少 81.48%。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购置数辆 0 辆，保有量 1 辆为二级单位执法用车）；（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0.81 万元相比减少 0.66 万元，同比减少 81.48%。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21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2 批、人数 20 人。

2、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一）全力抓调度稳增长。全力推动经济爬坡越障，巩固回升态势。扎实做好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分解下达、精准调度、督查落实等工作，助推全区经济加快恢复、稳中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

（二）全力抓项目夯底盘。聚焦主责主业，狠抓项目推

进、资金争取，经济发展支撑有力。承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承办全省重大项目视频拉练活动，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三）全力抓创新促转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县域发展增添动能，创建曾都区省级承接应急产业转移示范区。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粮油产业实力跃升，“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提升全区粮食优质品率，创建“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产品品牌。

（四）全力抓改革优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实质改善。

（五）全力抓监管提效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六）全力抓保供补短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牢民生保障底线。价格监测、价格巡查机制落实落细。完成区“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任务，曾都区发改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目标 2：部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

目标 3：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目标 4：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 1 亿元。

目标 5：持续优化“信用曾都”建设，做好力争双公示

信息录入率达到省市要求。维护信用信息平台 1 个和电子政务专网正常运行。

目标 6：做好全区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工作，全区价格监测、农本调查工作达省标。

目标 7：组织统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100%的工作量；编制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

目标 8：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工作。一是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二是抓好粮食“两个安全”；三是抓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四是抓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目标 9：完成节能降耗双控目标任务。

（二）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区发改局 2021 年预决算资料、财务账册、年度工作总结、各科室述职报告和工作资料、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结果通

报，分析归纳，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部门年度批复预算支出为 968.09 万元，实际执行 1223.29 万元，与年初批复预算支出相比，预算执行率 126.36%，指标值偏差率为 26.3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奖励工资增长、人员调入追加预算、工作任务增加等。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均高于年度目标。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了宏伟蓝图。

（二）项目投资增速全市领先。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8.16 亿元，同比增长 26.9%，增速全市第一。承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2 次，克克市长作为全省市州 5 个代表之一，在万店应急产业基地现场向全省推介了随州应急产业情况。承办全省重大项目视频拉练活动。“项目秘书”工作机制落实落地，协调解决项目问题 120 余个。14 个区级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密切跟踪对接，全年共争取预算内资金 1.02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 1.45 亿元。初拟 2022 年一四张清单。了重点项目 109 个，总投资 425 亿元；谋划申报 2022 年预

算内资金项目 166 个，总投资 45 亿元。

（三）高质量发展动能明显增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重大突破，泰晶科技微纳米器件工程研究中心成为随州首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全区省级创新平台达到 10 个。县域发展增添动能，曾都区省级承接应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功创建，成为湖北省首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 家。粮油产业实力跃升，“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圆满收官，全区粮食优质品率提升 36%，实现粮油产业产值超过 33 亿元，累计创建“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产品品牌达 44 个。

（四）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4 项省级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项目获省级通报表彰，曾都区被省政府命名为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区营商办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清、减、降”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减少 88%，“0 跑腿”和“即办件”事项比例分别达 66%、79%。转供电违法加价专项整治清退电费 114 万余元，“转改直”试点改造 2 处。标准地出让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税费减免 1.53 亿元，发放补贴 5200 余万元。累计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数据 300 万余条，100%治理政务失信。

（五）粮食安全责任落地生根。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首次纳入全区综合考核。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力，认真开展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粮食购销平稳有

序，储备粮轮换实现效益双赢。200 万公斤区级储备稻谷增储任务 10 天之内高效完成，定向邀标销售的 9.75 万吨国家政策性粮食全部顺利出库，粮库信息化平台监管运用获省粮食局通报表扬。军粮供应保障优质高效，受到省粮食局军供处充分肯定。

（六）民生保障持续改善。价格监测、价格巡查机制落实落细，主副食品及疫情防控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有力有效。规范公正开展城区幼儿园保教费等价格成本监审，明确农业水价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费清单 2 次。大力支持民生及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蒋家岗学校改扩建完成，编钟中学投入使用，曾都医院门诊综合楼、区疾控中心检验大楼建设稳步推进。超额完成区“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获市通报表扬。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安全生产、能源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驻村帮扶和“双报到、双报告”职责履行有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不断加强。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目标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设置数量指标 1 个，实际完成重点项目“三库”入库项目 192 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实际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6.9%。

目标 2：部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设置数量指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分别是获得全省发改系统青年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综治先进单位、党建优胜单位、经济发展目标

考核优胜单位、省一级档案达标单位。

目标 3：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设置数量指标 2 个，实际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设置时效指标 2 个，实际策划完成率 100%，申报完成率 85%。

目标 4：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 1 亿元，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实际完成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 1.02 亿元。

目标 5：持续优化“信用曾都”建设，力争双公示信息录入达到省市要求。设置时效指标 1 个，实际完成信息录入期限，信息发生 7 天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实际完成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累计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数据 300 万余条，100%治理政务失信。信用信息平台和电子政务专网正常运行。

目标 6：做好全区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工作，全区价格监测、农本调查工作达省标。设置数量指标 2 个，实际完成全区价格监测点 17 户，农本调查 34 户；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实际完成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转供电违法加价专项整治清退电费 114 万余元，“转改直”试点改造 2 处。标准地出让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税费减免 1.53 亿元，发放补贴 5200 余万元。

目标 7：组织统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全部工作量。设置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实际执行

情况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对外发布，为全区未来五年发展提供了宏伟蓝图。

目标 8：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工作，设置数量指标 5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实际完成：一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连续六年获得优秀。二是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三是抓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实际已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四是“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圆满收官，全区粮食优质品率提升 36%，实现粮油产业产值超过 33 亿元，累计创建“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产品品牌达 44 个。

目标 9：完成节能双控目标任务。设置数量指标 2 个。实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3.17%，煤炭增量控制在 9784.56 吨，超额完成区“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获市通报表扬。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在网站上公开。对 2022 年度相关绩效指标设置进行研究，使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

学合理。

今后我局将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来编制部门预算，以各业务股室的年度业务活动安排为起点，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交流沟通，进一步提高预算精确化、准确化的意识，确保部门预算的全面、科学。

2. 进一步完善预算开支的规范性。严格遵守各项开支费用的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开支口径与预算口径的一致，从而有效的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研究预算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使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估更合理，更全面反映出部门工作成效和资金使用效果。

2021年度曾都区发改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3. 22

总分：94

单位名称	曾都区发改局				
基本支出总额	927.11		项目支出总额	296.1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968.09	1223.29	126.36%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8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三库” 入库项目个数	180个	192个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	10%	26.90%	4
目标2(8分)：部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发改系统青年 文明单位	1个	1个	2
		市级文明单位	1个	1个	2
		综治先进单位	1个	1个	1
		党建优胜单位	1个	1个	1
		经济发展目标考核 优胜单位	1个	1个	1
		省一级档案达标单位	1个	1个	1
目标3(8分)：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800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7亿元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亿元	800亿元	3
	数量指标	申报项目总投资	7亿元	7亿元	3
	时效指标	策划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申报完成率	85%	85%	1
目标4(8分)：争取省级和国家资金1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亿元	1.02亿元	8
目标5(8分)：持续优化“信用曾都”建设，力争双公示信息录入率达到省市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录入期限	7天内	7天内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	100%	4

目标6（8分）：做好全区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工作，全区价格监测、农本调查工作达省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	17个	17个	2
	数量指标	农调户	34户	34户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100%	2
目标7（8分）：组织统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100%的工作量，编制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制	100%的工作量	100%的工作量	4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编制	通过区政府验收	已通过	4
目标8（8分）：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工作。一是落实全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二是扎实抓好粮食“两个安全”；三是扎实抓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四是扎实抓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情况调查	10个	10个	1.3
		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个	8个	1.3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7个	13个	1.3
	质量指标	质量调查	14个	18个	1.3
		品质测报	14个	12个（按上级要求调整，实际已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提高	提高	0.75
		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	完善	完善	0.75
目标9（8分）：完成节能双控目标控制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2.60%	3.17%	4
		煤炭增量	12万吨	9784.56吨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集中开工次数集中开工次数年初设定绩效指标3次，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举办2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对疫情影响和国家政策导向，瞄靶定向、及时跟进，精准对接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设定绩效目标，预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发改项目前期费用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发改项目前期费用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发改项目前期费用预算 72 万元，曾都区财政已拨付到位，执行数 72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策划项目完成率 100%，申报项目完成率 85%，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02 亿元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曾都区级财政预算发改项目前期费用由曾都区发改局申请使用。区发改局作为区政府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为曾

都经济和社会发展争取国家投资是区发改局的重要职责和常年性工作任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申请国家投资需要与各项规划对接，需提供可研报告等资料。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调研、论证、申报要发生业务费、差旅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因此项目前期费用投入是必要的。项目前期费预算开支，包括开展调研、规划、编制申请报告，申报项目差旅费、业务费，项目督导检查等费用。

2021 年发改项目前期费用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策划项目和申报项目时效指标都是本年完成，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 亿元以上。

2、项目资金情况。发改项目前期费用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1 年曾都区级财政预算发改项目前期费用 72 万元，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拨付区发改局，用于争取国家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

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项目前期费用预算 72 万元，曾都区财政已拨付到位。项目前期费用已全部用于争资立项工作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曾都区发改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前期费管理按照《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细则执行。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财务审批手续和程序，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前期费预算 7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共确定了产出指标 2 个，是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数量指标分别是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完成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时效

指标是策划项目完成率 100%和申报项目完成率 85%，经济效益指标，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 亿元。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申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本年策划项目完成率 100%，本年申报项目完成 8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 亿元，实际争取 1.02 亿元，超额完成。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 2020 年度项目前期费用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1年度发改项目前期费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发改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	72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策划项目总投资	800亿元	800亿元	15
		申报项目总投资	7亿元	7亿元	15
	时效指标	策划完成率	100%	100%	5
		申报完成率	85%	8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省级以上国家资金	1亿元	1.02亿元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项目集中开工经费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项目集中开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集中开工经费预算 36 万元，执行数 36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举办集中开工活动 2 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3 次，集中开工次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举办 2 次。

4、下一步工作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和国家政策导向，瞄准定向、及时跟进，精准对接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设定绩效目标，准确预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曾办发【2019】13 号）规定职责，区发改局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全区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并推动实施。举行项目集中开工是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掀起全区抓项目、促投资热潮，推动全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曾都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意义重大，作用明显。

2、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集中开工经费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1 年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36 万元，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拨付区发改局，用于筹备集中开工活动仪式策划、印发活动指南、设置重大项目展示牌、搭建活动主席台、安排全部参会人员出行车辆等。其中承办第四季度湖北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随州会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

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预算 36 万元，执行 36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区发改局投资股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投资股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提交项目资金支出票据和附件。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审核项目实施情况，专款专用，精打细算。需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申报实施。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和附件，按开工活动次数支付费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集中开工经费确定产出指标 1 个，是数量指

标，完成集中开工活动 3 次，实际完成集中开工活动 2 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6.9%。

3、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2021 年项目集中开工经费设定数量指标，完成集中开工活动 3 次，实际完成集中开工活动 2 次。集中开工次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举办。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项目集中开工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已在网上公开。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力争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上公开。

2021年度项目集中开工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3. 19

总分： 93

项目名称	项目集中开工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6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3次	2次	3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以上	26.90%	40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集中开工次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举办2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对疫情影响和国家政策导向，瞄靶定向、及时跟进，精准对接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设定绩效目标，预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次数，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粮食安全监测费用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粮食安全监测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粮食安全监测预算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因上级下达的监测计划变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数量有变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粮食安全工作是常抓不懈的工作。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要求，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北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及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2021 年做好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及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4 个，品质测报 14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7 个。

2、项目资金情况。粮食安全监测费用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区财政已将 18 万元拨付给区发改局，主要开展粮食生产情况的调查，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食质量会检样品采集，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

纳，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预算 18 万元，执行 18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粮食调控和仓储股组织实施，主要完成：一是生产情况调查；二是质量调查；三是品质测报；四是粮食质量会检样品采集；五是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集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采集样品数量达标。本项目由区发改局粮食调控和仓储股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粮食调控和仓储股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提交项目资金支出票据和附件。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审核项目实施情况。需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申报实施。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和附件，按工作进度支付费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粮食安全监测费用设置数量指标 3 个，分别是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7 个。设置质量指标 2 个，分别是质量调查 14 个，品质测报 14 个。实际完成生产情况调查 10 个，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 个，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13 个，质量调查 18 个，品质测报 12 个。所有绩效指标已完成。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力争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粮食安全质量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2022 年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更科学合理。

2021年度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3. 19

总分：98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生产情况调查	10个	10个	16
		粮食质量会检样品	8个	8个	16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7个	13个	16
	质量指标	质量调查	14个	18个	16
		品质测报	14个	12个	14
效益指标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上级下达的监测计划变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有变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绩效自评得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预算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高。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精神，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开展粮食安全行政

首长责任制集中培训，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抓好粮食收购，加快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每年四次“一符四无”粮食安全普查和每月进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开展粮食安全普查 4 次，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高。

2、项目资金情况。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区财政已将 20 万元拨付给区发改局。用于搞活粮食流通，增强调控能力，做好疫情保供，管好粮食储备，坚持依法管粮，确保粮食安全，实现了全区粮食供需基本平衡和粮食市场稳定的基本目标，有力推动了全区粮食工作健康、协调有序和科学发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

纳，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预算 20 万元，执行 20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区发改局粮食调控、仓储股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粮食调控和仓储股会同区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落实省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开展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集中培训，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抓好粮食收购，加快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每年四次“一符四无”粮食安全普查和每月进行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粮食调控和仓储股申报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提交项目资金支出票据和附件。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审核项目实施情况。需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内容，按政府采购程序申报实施。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和附件，按工作进度支付费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设置数量指标 2 个，

是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和粮食安全普查 4 次。实际完成粮食安全检查 16 次，实际完成粮食安全普查 4 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分别是完善粮食调控体系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高。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实际已完成。

2021 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首次纳入全区综合考核。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力，认真开展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粮食购销平稳有序，储备粮轮换实现效益双赢。200 万公斤区级储备稻谷增储任务 10 天之内高效完成，定向邀标销售的 9.75 万吨国家政策性粮食全部顺利出库，粮库信息化平台监管运用获省粮食局通报表扬。军粮供应保障优质高效，受到省粮食局军供处充分肯定。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力争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本部门 2021 年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2022 年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更科学合理。

2021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粮食安全检查	16次	16次	20
		粮食安全普查	4次	4次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	完善	完善	2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经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0 年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经费预算 9 万元，执行数 9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绩效指标信息发生 7 天内录入平台，信用查询修复满意度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核心载体。电子政务专网系统运行是行政机关开展工作

必不可少的。区发改局申请项目经费维护信用信息汇集系统、电子政务专网系统、机房设备，确保信用信息平台和电子政务专网正常运行。推进曾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教育，加强风险防范与管控。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时效指标 1 个，信息录入期限，信息发生 7 天内录入平台；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

2、项目资金情况。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9 万元，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区财政局已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区发改局用于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系统运行后期投入和运行维护费，专用光纤通信服务费、机房和系统电费以及系统运行维护维修费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

纳，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2021 年预算 9 万元，执行 9 万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区发改局社会发展和财贸股、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社会发展和财贸股负责组织维护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推进曾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审核项目实施情况，专款专用，精打细算。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定时效指标 1 个，信息发生 7 天内录入平台。实际完成时效指标，信息发生 7 天内录入平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

实际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信用查询及修复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力争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本部门 2021 年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2022 年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更科学合理。

2021年度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3. 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录入期限	信息发生7天内 录入平台	信息发生7天内 录入平台	4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用查询及修复 满意度	100%	10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物价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已完成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及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要做好全区价格维稳、价格分析、价格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监测、

农本调查等方面的工作，需要经费支持。2021 年曾都区级财政预算物价管理专项经费由曾都区发改局申请使用。

2021 年物价管理专项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2、项目资金情况。物价管理专项经费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1 年曾都区级财政预算物价管理专项经费 45 万元，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拨付区发改局，用于：1. 运用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降费减负政策。2. 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3. 做好全区价格监测预警、农产品成本调查等常规性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4. 负责本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

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45 万元，曾都区财政已拨付到位，预算资金已全部用于物价管理工作，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由区发改局价格和成本监审股、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价格和成本监审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维稳、价格分析、价格成本监审等方面的工作。价格监测中心负责实施价格监测、农本调查等方面的工作。价格认证中心配合公安机关搞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发改局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预算 45 万元，项目确定了效益指标 2 个，分别是经济效益指标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实际完成经济效益指标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 2020 年度物价管理专项经费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

2021年度物价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物价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	4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分)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8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物价管理覆盖率	100%	10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涉案鉴定率	100%	10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所有绩效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预算 38 万元，执行 38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已完成全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要编制工作量的 100%，总体纲要编制质量已通过区政府验收，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量的 100%，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质量已通过区政府验收。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建设“品质随州示范区”、打造“应

急产业基地”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之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筑基之期。实施好“十四五”规划，事关我区未来长远发展。做好“十四五”规划，需要经费保障。区发改局申请工作经费用于组织统筹全区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组织统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十四五”专汽、服务业、农业等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设置绩效目标4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分别是完成全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要编制工作量的100%，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量的100%；质量指标2个，分别是总体纲要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

2. 项目资金情况。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持续性、一次性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38万元，曾都区财政预算已将此笔资金拨付区发改局组织统筹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

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2021 年预算 38 万元，执行 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区发改局综合股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综合股负责组织统筹全区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审核项目实施情况，专款专用，精打细算。财务根据《曾都区发改局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核项目支出票据，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预算 38 万元，确定了数量指标 2 个，分别是完成全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要编制工作量的 100%，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量的 100%。质量指标 2 个，分别是总体纲要编制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重点专项规划

编制质量通过区政府验收

2、实际完成情况：区发改局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承担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曾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起草工作，统筹指导全区23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科学调配力量，深入学习研究，精心编制起草，确保“十四五”规划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一是对外统筹抓进度。向各地各部门累计下发各类传真通知10余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2次，广泛征求意见2次，确保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推进。二是对内协调聚合力。加强发改局机关股室联动，充分沟通协调，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专项调研、项目谋划等内容，科学分解任务，及时传达给对应责任股室并抓好落实，聚集起全局全员编规划的合力。《规划纲要》经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年初制定的“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本部门将对2021年度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

2021年度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 总体纲要编制工 作量	100%	100%	20
		重点专项规划编 制工作量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 总体纲要编制质 量	通过区政府验收	已通过区政府验收	20
		重点专项规划编 制工作量	通过区政府验收	已通过区政府验收	20
效益指标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市援疆工作要求已拨付 2021 年曾都区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 50 万元。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因疫情影响，培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 20 人，取消。2021 年度如果情况允许，将继续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来随人员培训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按市政府统一安排，曾都区政府每年拨付对口支援新疆建设资金并开展援疆工作。曾都区援疆办设在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经办拨付援疆资金和开展援疆工作。

2021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按时拨付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 20 人来随学习培训；赴新疆开展走访慰问 1 人。

2. 项目资金情况。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是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该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2021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 50 万元，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发改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区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区财政下发的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和知识，结合部门职能、履职尽责内容，分别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曾都区 2021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预算 50 万元，曾都区财政已直接拨付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预算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本项目由区援疆办和区发改局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进行管理。区援疆办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申报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提交项目资金支出票据。财务审核项目支出票据，一次性拨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经费，审核并报销新疆来随学习培训人员发生的接待费用，援疆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小组对项目运行绩效进行监控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确定了数量指标 3 个，分别是按时拨付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资金 50 万元，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 20 人来随学习培训；赴新疆开展走访慰问 1 人。时效指标 1 个，资金拨付期限当年。

实际已完成拨付 2021 年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 50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赴新疆开展走访慰问 2 人。因疫情影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人来随学习培训取消。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与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相结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本部门已对 2021 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将在网站公开。本部门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得更科学合理。

2021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1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发改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	50	50	35
		培训人员	20人	0人	因疫情影响取消
		赴新疆走访慰问	1人	2人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期限	当年	当年	3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年度年初设定产出指标培训新疆来随人员20人，因疫情影响取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度如果情况允许，将继续实施培训。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